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三月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丰泽股份、标的公司、公众公司、目标公司	指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科顺股份、收购人、上市公司	指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指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全体股东，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为准
河北华科	指	指河北省华科减隔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衡水丰科	指	指衡水丰科减隔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河北丰立	指	指河北丰立金属构件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业绩承诺方	指	指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宋广恩、郑红艳、宋一迪、杜海水、衡水顺承润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9人
非业绩承诺方	指	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指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份，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为准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资产交割日		指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当日，即于该日，标的资产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程序全部过户至科顺股份名下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	指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的。

第一节 序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元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丰泽股份盈利能力较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872.88万元、2,892.13万元和3,129.67万元，业绩呈较快增长趋势。丰泽股份主营业务为向铁路、公路等重要工程提供支座、止水带、伸缩缝等产品。与上市公司的防水业务整合，将为客户提供新的产品组合，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同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二）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战略和客户等方面具备较好的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整合将充分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规模效应。

1、战略协同

交易双方战略方向高度协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防水产品外将拥有丰富的支座、伸缩缝产品线，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实现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扩大房地产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份额的战略规划。同时，标的公司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领先企业，将提升上市公司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产品的拓展能力，为公司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同时，标的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山东德州生产基地形成呼应效果，产业整合。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资本市场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知名度，进一步深度开发建筑领域。同时，上市公司将进行技术、业务在建筑行业范畴内的深化和更大范围的拓展。因此，本次交易对双方实现发展战略的作用是一致的，有助于双方实现利益最大化，实现战略协同效应。

2、客户协同

本次交易前，科顺股份已成为专业防水的领先企业，在建筑领域已完成全国产能的布局。未来城镇老旧小区及农房改造将使建筑防水材料行业获得相应可观的市场份额。然而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这对建筑领域防水企业经营具有较大的影响，同时科顺股份在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丰泽股份为铁路、公路、建筑、水利、电力、地铁、轨道交通等重大工程提供减隔震、止排水技术方案，提供支座、止水带和伸缩装置等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丰泽股份的业务渠道继续开拓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上市公司将借助自身的渠道和客户优势，协助标的公司进行建筑领域客户深度开发，产生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协同效应。

（三）推进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铁路、公路等基础建设领域的市场份额，这与上市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效益战略理念一致。同时，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拓展上市公司盈利来源，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eshun Waterproof 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伟忠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0日（整体变更日期：2015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
注册资本	635,371,600元
邮政编码	528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59841B
股票简称及代码	科顺股份、30073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网址	www.keshun.com.cn
电子信箱	office@keshun.com.cn
联系电话	0757-28603333
联系传真	0757-26614480
经营范围	防水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防水工程施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实收资本为 635,371,600 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开信息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科顺股份作为收购人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公司。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丰泽股份控股权。其中，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科顺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良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改变标的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标的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事资本市场业

务的经验，对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较为了解，且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收购人已按要求披露的规定的义务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外，收购人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收购人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相应辅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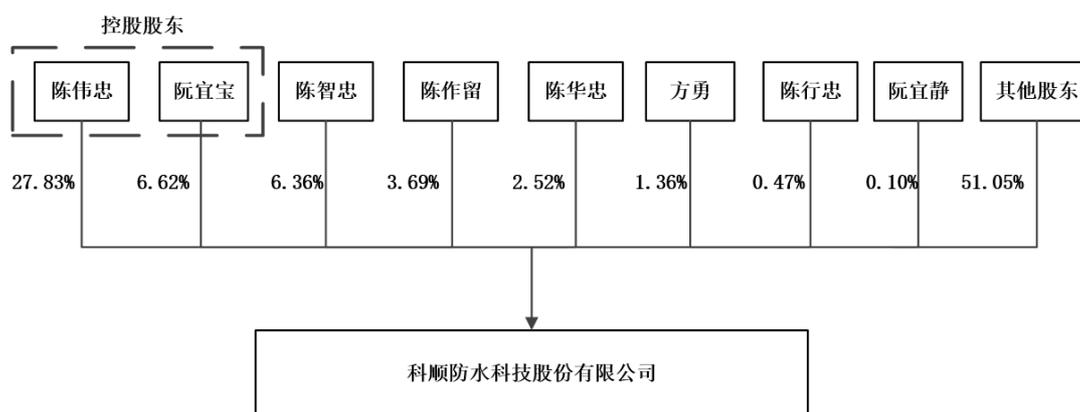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1	陈伟忠	176,811,368	27.83
2	阮宜宝	42,054,790	6.62
3	陈智忠	40,383,950	6.36
4	陈作留	23,438,684	3.69
5	陈华忠	16,004,736	2.52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4,765,532	2.32
7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72,558	1.87
8	方勇	8,627,194	1.3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1组合	8,542,512	1.34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95,496	1.26
合计		350,496,820	55.17
总股本		635,371,600	100.00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陈伟忠、阮宜宝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218,866,1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45%，系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注：陈伟忠之父陈作留、陈伟忠之胞弟陈智忠、陈伟忠之胞弟陈华忠、陈伟忠之胞弟陈行忠、阮宜宝胞姐之配偶方勇、阮宜宝之胞姐阮宜静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收购人所发行的 A 股股票，证券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发行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便捷性和流通性良好，除受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持有人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限制之外，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不存在交易受限的情形。

七、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八、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1、收购人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1）2021 年 3 月 17 日，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1 年 3 月 17 日，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上市公司与达成协议的各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分别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孙诚等 9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3、公众公司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2021 年 3 月 17 日，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标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3、上市公司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本次收购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5、本次收购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丰泽股份的终止挂牌申请；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注册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各项决策批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

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

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过渡期内，科顺股份无对丰泽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丰泽股份人员、业务、资产进行调整，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丰泽股份将成为科顺股份控股子公司。对本次收购后的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未制定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等方面的调整计划，若后续收购人对上述方面存在变动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对在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内容详见《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未来将根据审计、评估及监管要求等，可能签署补充协议做补充安排。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之外，本次收购未设定其他权利，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外无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丰泽股份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丰泽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诚、孙会景夫妇。丰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法律顾问、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况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中，收购方聘请国元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收购的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系本次收购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公司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财务顾问国元证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十六、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2021年3月17日，科顺股份与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及孙盈等89名股东

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科顺股份和业绩承诺方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结合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内容，说明如下：

（一）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收购报告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经各方签章，合法有效。

（二）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收购人已就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披露，相关条款内容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要求。

（三）披露的条款内容是否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经核查，收购报告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内容一致。

（四）是否充分说明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特殊投资条款系由交易各方结合丰泽股份的经营状况和业绩指标合理测算后协商形成，收购报告中已披露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涉及事项的合理性及测算过程，符合《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的有关要求。

（五）是否已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经核查，收购报告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中完整披露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细则》《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俞仕新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车达飞

陈俊任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